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8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9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0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八、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回天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拟实施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鄂国浩法意GHWH169号

致：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回天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回天新材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回天新材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62号《关于设立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襄樊回天粘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3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389号《关于核准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2010年1月6日，经深交所核发深证上[2010]11号《关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回天胶业”，证券代码为“300041”，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4年4月25日，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证券简称变更为“回天新材”。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现状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14693195A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章锋，注册资本为42,571.2412万元，经营范围为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气溶胶（清洗剂、松动剂）、聚氨酯类胶粘剂、橡胶涂料和涂胶用稀释剂等的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

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¹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和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股票的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704,409 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8月21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成立管理委员会并对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名及其他员工不超过336名，公司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除章锋、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承诺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职务的提名和选举。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现阶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 苑 玲

胡 云

2020 年 9 月 3 日